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業智慧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研議及審查專兼任教師之教學與研究發展、實務增能及第二專長培育，設置「商業智慧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：
 - (一)審查本院各系專兼任教師之教學與研究，實務增能及第二專長之發展計畫。
 - (二)統整本院各系專兼任教師之教學與研究，實務增能及第二專長發展計畫之執行情形及回饋，並建立持續改善機制。
 - (三)審議其他有關教師教學與研究，實務增能及第二專長培育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系主任及教師代表(各系各 1 人)、校內外專家學者與業界代表三名組成之，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本院各系應訂定學術型及實務型教師之分類。
- 五、本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